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蕭景田 蘇震清 翁金珠 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徐中雄 潘孟安 黃偉哲 鍾紹和 吳清池 李慶華
盧嘉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滄敏 曹爾忠 朱鳳芝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楊麗環 羅淑蕾 徐耀昌 楊仁福 廖國棟 鄭金玲
呂學樟 蔡錦隆 葉宜津 林明溱 鄭汝芬 康世儒
翁重鈞 郭榮宗 劉建國 侯彩鳳 黃仁杼 潘維剛
郭素春 陳福海 林益世 江義雄 賴坤成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門委員許雅玲

主 席：蕭召集委員景田（翁召集委員金珠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鄭雪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主管收支（公務預算）未審竣部分。

決議：

一、歲出部分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50 億 4,384 萬元，除第 14 目「營業基金」1 億 0,063 萬元、第 1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 4,546 萬 7,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委辦費 1,554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25 萬元、第 5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經建特展）」2,268 萬 5,000 元、第 8 目「投資審議」項下「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80 萬元、第 17 目「第一預備金」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0,127 萬 5,000 元（註：包含上次會議的減列數），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9 億 4,256 萬 5,000 元。

本項再通過決議 2 項：

（一）商業司職掌商業之規劃、管理、輔導及監督，但對於理財、理債公司，僅採低度管理，放任業者進行「卡債協商及代辦貸款」之商業行為，並收取高額代辦費用，惟所服務之內容與費用不成比例，且爭議頻傳，無疑一再剝削經濟弱勢者。然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要求商業司擬訂「理財、理債公司之具體管理措施」，至今仍無成效。爰針對 100 年度「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之「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經費 1 億 5,424 萬 9,000 元，凍結 20%，請經濟部協調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儘速就代辦貸款業者之查核管理提出具體作法。

提案人：徐中雄 張嘉郡

連署人：李復興

（二）綜觀經濟部暨所屬預算 100 年度預算，扣除法定支出外，其中委辦及補助經費佔該年度比例高達 90% 以上，其中非

常高比例係委辦或獎補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成立宗旨原係協助產業發展，但現行部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不彰，人事及業務經費高度倚賴政府挹注，甚且部分財團連年短絀，以經濟部主管 37 家法人為例，政府委辦及補助收入佔其年度收入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高達 24 家，顯然該等財團法人毫無拓展民間業務能力，既然無業務能力，經濟部豈可再將經濟部暨所屬年度計畫委託或補助該等財團法人。經濟部未盡主管機關監督評估之責實難辭其咎。而探究經濟部相關計畫，諸多民間團體或企業是有能力承接政府小型採購案，但經濟部卻以限制性招標等方式獨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實不符資源配置及委辦補助原則。爰針對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除屬承接重大政策及扮演領航角色之委辦計畫外，應由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避免讓外界以為獨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而有與民爭利之嫌。

提案人：蕭景田 劉銓忠 李復興 徐中雄
張嘉郡

第 2 項 工業局 77 億 7,082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業務宣導費」71 萬元、「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石化工業升級轉型計畫」2,978 萬 5,000 元、第 3 目「工業管理」439 萬 9,000 元、「產業政策企劃－大陸地區旅費」25 萬元，共計減列 3,514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 億 3,568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一)鑑於工業局 100 年度預算中業務費編列 49 億 5,927 萬 2,000 元，其中委辦費 48 億 4,641 萬 4,000 元，業務項目委外辦理之比率為 97.7%，明顯偏高。又照上年度對經濟部工業局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中，建議工業局委辦費應逐年刪減，以提升自身執行能力。按工業局 100 年度預算中委辦

費編列比率非但未降低，反而增加，足見該單位藐視立院附帶決議，故是項費用予以凍結 20%，俟工業局向立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 (二) 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100 年預算數編列 70 億 6,961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9 億 7,530 萬 3,000 元，惟考慮國家財政困頓，執行業務多與上年度相同，故除另有決議凍結之計畫外，其餘分項計畫均凍結 20%，俟工業局向立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黃偉哲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田秋堇

- (三)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28 億 6,002 萬 8,000 元、「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36 億 2,242 萬 4,000 元、「塑造產業永續環境」4 億 4,487 萬 5,000 元及「強化產業人力資源」1 億 4,228 萬 7,000 元，總計 70 億 6,961 萬 4,000 元，其中委外辦理之專案計畫有 46 個，委辦費計 47 億 9,641 萬 4,000 元，獎補助費 22 億 1,464 萬元。經查：該局各計畫之業務費、委辦費或獎補助費等相關經費分配情形，支出表達過於簡略，完全無法清楚計畫之內容，加上該局類似委辦費已處理多年，卻不見提升相關產業，故凍結該項委辦費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包括歷年經費績效等評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蕭景田 李復興

- (四)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28 億 6,002 萬 8,000 元、「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36 億 2,242 萬 4,000 元、「塑造產業永續環境」4 億

4,487 萬 5,000 元及「強化產業人力資源」1 億 4,228 萬 7,000 元，總計 70 億 6,961 萬 4,000 元，其中委外辦理之專案計畫有 46 個，委辦費計 47 億 9,641 萬 4,000 元，獎補助費 22 億 1,464 萬元。經查：工業局每年編列巨額預算補助特定族群，卻無任何回饋，包括教育訓練、就業輔導等均未達產學交流意義，導致該資源形同免費午餐，供特定企業予以所求；加上，「產業創新條例」已有加速折舊與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包括人才培訓的投資抵減，再予補助儼然造成重複獎勵，未符公平正義原則，故該項獎補助經費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提供報告及歷年績效成果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蕭景田 李復興

(五) 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下分支計畫「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100 年預算數編列 28 億 6,002 萬 8,000 元，惟該項計畫委辦費用及獎補助費用合計高達 28 億 3,291 萬 4,000 元，佔整體計畫比率約 99%，相關業務全數委辦情形下，恐無法提昇自身業務能力，故減列業務宣導費 71 萬元，其餘凍結 10%，待提出書面報告後視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啟昱 黃偉哲 翁金珠

潘孟安

(六) 針就經濟部工業局第 1 目下分支計畫「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項下，「寬頻暨無線通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計畫總期程為 97 年至 101 年，總經費為 16 億 5,886 萬 3,000 元，係推動發展無線寬頻與光纖寬頻產業鏈，轉進到協助廠商拓展市場與發展寬頻應用解決方案。經濟部雖與國際大廠 Intel 於 2005 年及 2008 年簽署兩次合作備忘錄，但 Intel 於 99 年 7 月裁撤 WPO (WiMAX Program Office)，與台灣之策略合作恐生變，將影響台灣於國際推動 WiMAX 產業。

爰針對「寬頻暨無線通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100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0,436 萬 6,000 元，凍結 20%，俟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該計畫，務實評估其衝擊並研擬其他可行性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丁守中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蕭景田 李復興 張嘉郡

田秋堇

- (七) 工業局第 1 目下分支計畫「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項下，智慧生活應用推動計畫 1 億 7,528 萬 3,000 元預計帶動 100 萬人次體驗新型態閱聽生活，整體智慧終端與服務產業產值 6,500 億元，然台灣已進入高度知識化時代，國人對於網路與資訊通訊技術運用程度已相當普及，本計畫未詳列工作內容，也未說明如何帶動 6,500 億元之產值。凍結五分之一，待工業局列出詳細工作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田秋堇

- (八) 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36 億 2,242 萬 4,000 元，增列辦理世界設計大會暨設計年推動計畫、食品工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等，增列經費約計 4.9 億元，鑑於其中「食品工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與「食品產業體系整合與增值推動計畫」幾乎雷同，顯見該類預算恐有重疊之嫌，故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提出報告，包括歷年成果績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陳啟昱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 (九) 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塑造產業永續環境」4 億 4,487 萬 5,000 元，其中增加辦理「製

造產品碳足跡輔導與推廣計畫」、「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計畫」、「地方群聚及冷凍空調產業升級輔導計畫」、「工業園區創新環境改造計畫」等，其中「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計畫」編列 9,179 萬 3,000 元，目標為減少製造業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0 萬公噸 CO₂ 以上，並帶動節能減碳相關產業成長。經查：該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建置之「經濟部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網」，自 98 年度起未再有即時新聞、時事與政策研析、國際節能減碳等相關議題之彙整、更新，喪失建置網站意義；加上，未建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成果的驗證機制及缺乏一致性的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作業，顯示該預算執行成效不彰，故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提供報告，包括歷年績效成果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徐中雄 李復興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田秋堇

(十) 經濟部工業局第 1 目下分支計畫「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區域產業高值化推動計畫編列 6,256 萬 6,000 元，預計協助成熟與傳統塑膠及金屬製品產業高值化與轉型升級，預計增加產值 6.5 億元，促進生產投資金額達 2.2 億元，降低成本達 0.6 億元，增進就業人口 50 人。然既然為成熟之產業，自該有高值化與產業升級能力。且預估創造之就業人口僅 50 人與預估創造之產值 6.5 億不成比例，可見此預算所推估之成果，不甚精確，有浪費公帑之嫌。應凍結 20% 預算，待工業局提出輔導標準、辦法及所增加產值之詳細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田秋堇

(十一) 工業局第 1 目下分支計畫「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

提升製造業資訊應用暨經營管理能力計畫旨在結合產、官、學、研，協助業者資訊應用，知識管理。然台灣已進入高度知識化時代，資訊應用與經營管理人才充沛，工業局編列之預算無明確工作內容，有浮編之嫌，凍結 20%，待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田秋堇

(十二) 第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下分支計畫「塑造產業永續環境」100 年預算數編列 4 億 4,487 萬 5,000 元，惟該項計畫委辦費用高達 4 億 4,102 萬 5,000 元，佔整體計畫比率約 99%，相關業務全數委辦情形下，恐無法提昇自身業務能力，故予以凍結 30%，待提出書面報告後視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十三)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強化產業人力資源」1 億 4228 萬 7,000 元。經查：國內中小企業之人才培育能力顯較上市櫃之大型公司薄弱，理應先補助資源較缺乏者。唯過去該項專案計畫的執行績效，多為大公司所使用，其中中小企業約佔 41.24%，不及 1/2，其中不乏廣達、奇美、台達電等上市櫃廠商，顯示該項補助顯然配置失當，無助於國內超過九成以上之中小企業發展，應逐年提高補助中小企業比例，且 100 年度中小企業比例應超過 50%。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十四) 工業局工業管理項下之「產業行政與管理」編列 2,411 萬 7,000 元，其中包含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相關業務。然自 2009 年 11 月爆發高雄縣大寮爆發戴奧辛鴨的爐渣污染案後，爐渣污染土壤、地下水之事件頻傳，工業局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二項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工業局除對於電弧爐煉鋼爐渣之流向管制不善，相關法規修正進度緩慢，導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不僅無法達到資源永續使用的目的，反而成為污染環境的幫凶。99 年 8 月 6 日甫修正公布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於編號十四之電弧爐煉鋼爐渣，雖已將爐渣分氧化渣與還原渣之再利用分別規範，在再利用地點上，僅規定「不得與飲用水源及依水利法規定取得水權之水井距離需在二十公尺以上」以及「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及屬公告之水庫集水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然根據德國等先進國家規定，對於水產養殖區、生態濕地等環境敏感地區、雨水沖刷地區等，亦不得應用爐渣再利用。再者，我國沿海養殖區與相關國家濕地，由於較易遭海水、河水沖刷，亦不宜以爐渣回填、整地，以避免重金屬物質溶出，污染土壤、地下水，進而影響人民之健康。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討並完成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有關電弧爐煉鋼爐渣相關規定之修正工作。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連署人：潘孟安 黃偉哲 黃淑英

(十五) 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管理」工作計劃項下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編列 2 億 2,450 萬元，需訂定「電動機車充電站之充電收費標準」，以達到積極協助電動機車推廣與發展，並避免設立充電站之業者可能任意收費之潛在弊端。

提案人：翁金珠 蕭景田 潘孟安 李復興

張嘉郡 徐中雄

(十六) 鑑於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預算歲入來源與 99 年度相比短少 5,060 萬 3,000 元，又根據審計部報告中指出，經濟部工業局所管各工業區管理機構收入不敷支應營運成本，且營運績效欠佳。為此，經濟部工業局除應檢討歲入來源短缺之處，更應加強工業區管理，利用現有閒置工業區土

地進行招商計畫，而非逕自擴大工業區範圍徒增支出。故經濟部工業局應研討現有「006688 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繼續實行之可能性，以吸引更多廠商進駐，平衡預算收支。

提案人：陳啟昱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十七) 據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網站截至 99 年 10 月 7 日止所登載全國各縣市設有 MIT 標章產品銷售據點情形，其中台北市設有 50 個據點居首，絕大部分縣市多僅有個位數之銷售據點，甚有部分縣市未設，如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未達 5 個，台東縣及嘉義縣僅設 1 個，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均為 0 個，縣市間差距甚大，銷售據點設置仍未普及，使得大部分地區之民眾消費十分不便，不利 MIT 標章商品之銷售與推廣。為因應 ECFA 生效後開放中國產品對台灣部分產業之內需市場造成衝擊，工業局應推廣 MIT 標章，並加強各地產品銷售據點。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十八) 監察院於 99 年 8 月 4 日糾正工業局未積極輔導國內鋼鐵業集塵灰清理、再利用設施設置，又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法令未臻周延，屢有混雜處理非法棄置事件；復針對爐渣(石)類再生產品流向乏有全程追蹤管控；不當使用責任歸屬、產品規格檢核程序，迄無共識，且該等再生產品環境相容性評估技術及資源化過程管制標準未妥予檢討釐定，並疏於再利用機構登記檢核之監督管考。工業局應就上述糾正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十九)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彰化濱海等 16 處工業區，已開發可供租售設

廠及社區用地尚有 1,608 公頃未租售，待租售率約 23.77 %；又經濟部工業局陸續協助及同意各地方政府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轉請內政部及環境保護署同意，並經經濟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地方政府開發之工業區，尚有待租售土地逾 300 公頃，若加計後續開發租售之設廠及社區用地面積 363 公頃，總計地方政府待租售土地逾 663 公頃，亦面臨滯銷嚴重問題。政府相關部門無視國家龐大土地資源閒置，卻仍恣意強徵農地及濕地等待保護土地，戕害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經濟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工業區閒置土地處理方案，協調有土地需求之各級政府部門妥善運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 工業局所屬瑞芳工業區於民國七十年開發完成，面積約 38 公頃，工業用地為 18.71 公頃，為一綜合性丁種工業區，目前工廠家數為六十七家。因瑞芳工業區土地已完全開發且目前廠區土地已完全飽和，有意進駐、投資的新廠商反而無法進駐，阻礙瑞芳之整體發展，甚為可惜。為增加瑞芳地區就業機會，提升瑞芳整體發展，建議工業局應擴大工業區之範圍，以方便新廠商進駐，帶動地方就業、加速繁榮地方。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蕭景田 徐中雄

(二十一)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瑞芳工業區之污水排放問題，瑞芳地區民眾反應於夏季期間緊鄰瑞芳工業區之八分寮溪，因工業區排水導致河川中之魚蝦容易死亡，為保護自然環境，爰建議應增加河川污染檢測機制並補助設置污水處理廠，以徹底解決污水排放問題。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蕭景田 徐中雄

(二十二) 工業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條文授權，應研訂各項輔導、獎勵或補助產業之行政規定，惟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迄未全部完成各該辦法之研訂程序，恐影響各項產業輔導、獎勵、補助及優惠政策之執行，允宜儘速辦理。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二十三) 工業局為配合行政院指示於 99 年度至 100 年度推動「工業區土地市價優化方案」，以優惠售價出售工業區土地供廠商設置使用。其中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及花蓮和平工業區等 4 處之土地售價優惠折數近半，均有銷售數，惟可售面積最大(占總可售面積比率 89.36%)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無出售數。自 99 年開始執行迄 8 月底止，全部 1,156.96 公頃，已完成之銷售數為 61.08 公頃，銷售比率僅為 5.28%，銷售成果有待改善。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二十四) 工業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措施，規劃「工業區土地市價優化方案」，以優惠售價出售工業區土地供台商、外資進駐投資。實施期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經查，查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該方案業辦理 3 次公告標售作業，標售結果，其中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及花蓮和平工業區等 4 處之土地售價優惠折數近半，均有銷售數，惟可售面積最大(占總可售面積比率 89.36%)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無出售數，致使該方案之已出售面積所占比率僅 5.28%，整體執行成效有待加強。建議儘速檢討問題所在，對症下藥，避免工業區土地長期間置，不利國家經濟發展，影響廠商投資意願。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二十五) 99 年 6 月 2 日公布實施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增訂第 33 條及第 34 條，課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之任務，主責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完成相關子法研訂，並加強與地方政府之協調與合作，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俾有效落實立法意旨。

提案人：李復興 徐中雄 劉銓忠 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二十六) 有鑒於 99 年 6 月 2 日公布實施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增訂第 33 條及第 34 條，已課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之任務，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完成相關子法研訂，並加強與地方政府之協調與合作，儘速清查、統計各地已存在之違章工廠，順利輔導未登記工廠完成補辦臨時登記作業，俾有效落實立法意旨，促進地方產業正常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二十七) 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管理」下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編列 2 億 2,450 萬元（經修正計畫後，總期程改為 98 年度至 102 年度，總經費酌減為 16 億 2,445 萬元，截至 99 年度已編列 1 億 9,055 萬元），係以補助方式降低消費者初期購車成本，加速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其中委辦費 5,000 萬元、獎補助費 1 億 7,450 萬元，補助對象包括：購置合格電動機車產品之各級政府機關、國內團體、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及一般民眾。經查：綜上，工業局自 98 年度起開始執行「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惟成效不彰，未積極改善問題，卻以修正計畫期程與階段目標方式，潤飾推動困境，顯非所宜；且執行迄今，除提供購買補助外，並未對消費者對於電動機車接受度偏低等問題檢討推行方式，建議該局應以正面、積極之態度，研擬相關可行方案，有效提高國內電動機車的普及率。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二十八) 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下之「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內編有「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10 億元，其中分項計畫「MIT 標章推廣及內銷市場拓展計畫」(3 億 2,870 萬 8,000 元) 係推動 MIT 標章驗證制度及推廣 MIT 標章與標章商品拓銷市場等事項。其中台北市設有 50 個據點居首，絕大部分縣市多僅有個位數之銷售據點，雲林縣不過 5 個，甚有部分縣市未設，如台東縣及嘉義縣僅設 1 個，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均為 0 個，縣市間差距甚大，銷售據點設置仍未普及，不利 MIT 標章商品之銷售與推廣。故建議因應 ECFA 生效後開放大陸產品進口，將對台灣部分產業之內需市場造成衝擊，政府刻正積極推廣敏感性產業之 MIT 標章商品驗證、核發與銷售推廣活動，以有效拓展台灣製產品之內銷市場，且全國 MIT 標章商品銷售據點應結合便利商店、大型加盟店等單位，以方便採購的便利性。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二十九)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強化產業人力資源」1 億 4,228 萬 7,000 元，其中編有「推動建置產業職能基準計畫」2,173 萬 4,000 元(總計畫總期程為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總經費 8,693 萬 6,000 元)，係提升民間機構建置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之能量，並從事產業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之建置，使產業所需之人才有明確規格，以縮短學用落差。綜上，工業局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之需，於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編列 8,693 萬 6,000 元辦理「推動建置產業職能基準計畫」，預計 4 年內完成 32 項產業職能基準及 2 項產業專業人才能力鑑定，目標值過低，單位成本偏高，建議工業局應儘速擬定高標準之目標設定，避免有行政怠惰之嫌，且無法落實充裕我國產業專業人才需求之目的。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三十) 有鑑於工業局 100 年度「一般行政」下編列人事費用 2 億 9,605 萬元，預算員額為 277 人，包括職員 221 人、聘用 16 人、約僱 12 人、技工 14 人及工友 14 人；惟查該局 100 年度預算中整體業務費 49 億 5,927 萬 2,000 元，其中委辦費即有 48 億 4,641 萬 4,000 元，業務項目委外辦理比率高達 97.7%，尚較去年度法定預算委外比率 97.2% 提高，然而人員配置卻未相對縮減，且部分委外辦理之專案計畫屬獎補助性質，委外辦理業務又多屬行政管理事務，屬該局原應自行辦理之工作範疇，委外辦理實徒增公帑支出，建請工業局逐步檢討收回自辦，摶節額外之行政管理成本。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三十一) 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之「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預算計編列 28 億 6,002 萬 8,000 元，辦理多項政府積極推動與扶植之新興產業（包括生技醫藥、寬頻通訊、數位內容及設計等產業）與重點產業（包括半導體、平面顯示、鋼鐵、機械及石化等產業），且依據該局相關產業之計畫書或白皮書中均有規劃與中國大陸之產業交流、商機合作與市場拓銷等，惟有鑒於目前我國雖有技術領先之優勢，但中國具備我國所明顯缺乏之低價與市場腹地優勢，加上其迅速之複製與學習能力，實不可忽視其潛在威脅，是以工業局推動重點產業仍應有長遠之產業發展策略規劃，適度分散產業開發市場，避免我國重點與新興產業發展過度依附中國大陸，俾維持我國產業發展之優勢與獨立性。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三十二) 工業局 100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編有「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10 億元（計畫總期程 100 至 103 年，總經費 40 億元），旨在協助廠商降低政府簽署 ECFA 後對產業造成之

衝擊；惟觀諸其計畫經費分配情形，主要集中於傳統產業 MIT 標章驗證之推廣與行銷，僅著重於短期之因應作為或相關政策說帖，並未針對台灣敏感性傳統產業現存困境規劃具體發展策略，無法落實輔導該等產業升級轉型之優勢條件，即難以有效改善敏感性產業之弱勢困境，是以建請工業局仍應就台灣愈為開放之市場，提出長遠之產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性規劃，提升產業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方能協助國內敏感產業得以永續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三十三) 舉辦 2011 年世界設計大會為政府極重視之愛台 12 建設之一，工業局為辦理該設計大會，編列 2011 世界設計大會暨設計年推動計畫以及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經費，其中 2011 世界設計大會暨設計年推動計畫，計畫期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總經費為 5 億 6,557 萬 4,000 元；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99 年度編列 1 億 7,000 萬元，辦理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試營運。經查前揭 2 計畫如因專業性考量而需委由專業機構辦理，理應編列相關委辦經費，循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發包、驗收與付款等作業，以確保計畫經費執行有如實、如期達成預計目標。惟工業局卻連年將總額高達 7 億 3,557 萬 4,000 元之經費，逕以捐助方式，全部交由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使用，以捐助取代委辦方式執行，顯未合理。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就舉辦 2011 年世界設計大會事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張嘉郡 李復興

(三十四) 經濟部工業局研究計畫所委託之部分學者，本身承攬工業局之相關計畫、又是企業有給職人員、或承攬開發單位相關計畫、更有身兼環評委員者，牽涉多重利益，其研

究成果、審查結論，不只難昭公信，更可能因私人利益，作出不利國家發展之政策建議。工業局研究計畫委託前，必須採取利益迴避原則。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田秋堇

(三十五) 近日六輕工安事故頻傳，引起各界關注六輕營運後對社會之整體影響，監察院令環保署進行六輕總體檢，學者研究結果指出六輕運轉後，雲林沿海鄉鎮癌症發生比例激增，在研討過程中發現，工業局已於民國 94 年執行過健康風險評估，卻以機密為由不公開，隱瞞六輕對國民健康影響之資訊。經濟部之研究計畫，若攸關國民公益、環境保護，不得以機密為由不公開，所有研究相關資訊亦應公開。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田秋堇

(三十六) 近年發生之觀音工業區廢水污染事件以及大發工業區毒氣外洩事件，均顯見既有老舊工業區因缺乏妥善管理，導致環境污染以及民眾健康之影響。故於工業區進行「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時，應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強化。

提案人：徐中雄 張嘉郡 李復興

(三十七) 鑑於近期諸多廠商依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核定之獎勵投資案，卻因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落日後，而無法可依循，申請變更投資計畫因而與法不符而遭駁回。因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本即有產業創新之概念，為保障合法申請業者之權益，並維護政府獎勵產業之美意，及行政處分之拘束力與實質存續力。爰此，建請經濟部等應針對此類案件，檢討相關法規與規定，以維業者權益。

提案人：鍾紹和 徐中雄 張嘉郡 李復興

蕭景田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01 億 2,783 萬 6,000 元，減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大陸地區旅費」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 億 2,776 萬 4,000 元。

本項過決議 29 項：

(一) 水利署每年編列水利整治經費極為龐大，惟所含土地補償費比重偏高，如本年度「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預算數 23 億，其中供作水利治理之「設備及投資」高達九成。唯該類預算幾乎年年編列，主要係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及規劃研究等工作，數年來花費百億，唯治水績效仍有考驗，且雲嘉南彰易淹水地區，每年逢雨必淹的情形，仍是時有出現，顯見過去治水研究經費恐有配置失當，不符成效，導致多數治水研究計畫終淪為紙上談兵。為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錯置，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該項預算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該計畫成效及改善之處，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蘇震清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陳啟昱

連署人：李復興 蕭景田

(二) 水利署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下分支計畫「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100 年預算數編列 3 億 8,000 萬元，惟由水利署提供資料所揭 98 年底共計調查 30 萬口井，其中未辦理水權登記之違法水井高達 28 萬口，比率高達 94%，上開違法水井數量龐大，顯示水利署並未能有效控管地下水水權，另該項預算之各項計畫極為類似，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之嫌，故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目前地層下陷監測績效、及未來水資源開發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張嘉郡 李復興 徐中雄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 (三) 經濟部於 100 年度編列 38 億 9,420 萬元推動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其中 720 萬元用作新增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之推動發展。在全球暖化加劇、極端氣候頻仍發生的今日，政府仍舊以促進經濟發展為目標、破壞環境為其代價的落伍思維進行國土規劃，有違國際濕地保育之主流。因為興建國光石化而致使早已符合拉姆薩公約中國際重要濕地標準的彰化海岸濕地遲未列為國際級重要濕地，不僅僅衝擊濕地的生態系及食物鏈，人類勢必將與其他生物一樣一步步邁向滅絕之路，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協調內政部儘速召開審查會，將全國環境敏感海岸地區公告為重要濕地，其中應將彰化海岸濕地公告為國際級重要濕地。

提案人：翁金珠 蘇震清 潘孟安

連署人：江義雄

- (四) 針對全國各縣市自來水接管普及率未達平均值之縣市，請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李復興 鍾紹和

黃偉哲

連署人：徐耀昌

- (五) 經濟部水利署興辦「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 1 標至第 3 標工程，預計經費為 2 億 2,000 萬元，未避開汛期施作，且執意辦理變更設計，徒費無謂建造成本 6,154 萬餘元，施工期間即遭逢颱風衝擊，災損另耗費 2,323 萬餘元辦理修復，完工半年後復遭遇颱風襲擊，無論臨時型或加強型便道，均遭嚴重損毀；便道工程第 3 標變更設計辦理過程，未恪遵「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逕行邀集顧問公司與承包廠商辦理會勘，於尚未報獲核定情況下，即率爾同意承商辦理變更設計並先行施作；變更設計預算書審核作業時，未

監督導正並要求切實改善等，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 (六)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之既有橋樑改建，工程經費 1,722 萬餘元，於設計未完成即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達 7 次造成延宕，開工後仍未積極補正該項設計而延宕定案，肇致橋樑主體完成後迄今仍無法通行；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工程逾越規定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影響工程執行時效等，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 (七) 水利署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項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1 階段計畫，預計經費 52 億 5,000 萬元，98 年度預計支用數 23 億 6,900 餘萬元，實際執行數僅 11 億 5,900 餘萬元，執行率未過半，經審計部調查執行情形，核有「後池改善、備援水池及河槽人工湖」、「水庫既有設施排砂功能改善工程」、「水庫泥砂浚漂」等分項計畫，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 (八)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樑保護事宜，致使台 17 線雙園大橋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於 99 年 4 月 14 日依監察法第 24 條糾正在案，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 (九) 水利署 99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建設計 9 項（不包含 99 年度未編列預算之工程），執行進度普遍不佳，截至 8 月底止，年度已過 2/3，預算僅實

際執行 20.78%，100 年度復編列近百億元之鉅額預算。工程落後原因，概如：廠商未依進度辦理請款作業；該署各相關河川局及縣（市）政府均投入大量人力優先推動莫拉克風災搶修險及災後復建作業，人力不敷調配；工程用地徵收受審議及公告作業時程影響尚未取得或補償費未發放；承包工程廠商工作量大，進度趕辦不及預期。由於上開原因多係事先得以規劃或掌握並加以防範者，以此為進度落後理由，顯示該署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妥慎。水利署應就重大工程建設預算執行不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 (十) 經濟部水利署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及濫埋爐碴、廢棄物，並竊占 5 公頃餘國有土地及違規使用 8 公頃餘非都市土地，如處無政府狀態。於 87 間新增瀝青混凝土製程，竟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取得工廠變更許可，均顯有違失，業經監察院 99 年 6 月 2 日依法糾正，水利署應就後續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 (十一) 針就水利署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公布的「加強河川野溪庫疏濬方案方案地方政府共同參與疏濬執行進度表」，許多地方政府疏濬工作進度落後，且地方政府執行疏濬作業，多未明訂疏濬時機及作業方式，恐延宕每年汛期前的疏濬作業成效。特要求水利署應儘速協調地方政府，檢討河川疏濬作業規範，明訂疏濬時機及作業方式，以利健全中央管河川之疏濬及整治工作，提升防洪功能、確保優質穩定之水資源。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潘孟安

(十二) 針就目前取得溫泉標業者只有 28 家，僅占全部 552 家溫泉業者之 5.07%，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家數實屬過低。雖溫泉法對於業者改善之緩衝期延至 102 年 7 月 1 日，若主管機關未能積極輔導，緩衝期限截止後溫泉使用的公共安全问题仍未能解決。特要求水利署應儘速協調觀光局，加強輔導溫泉業者依溫泉法規定申請溫泉標章，以健全溫泉產業規範、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潘孟安

(十三) 溫泉法施行後，業者依法需取得溫泉標章，始得營業。該法對於業者改善之緩衝期限由 99 年 7 月 1 日延至 102 年 7 月 1 日，惟業者合法化情形不彰，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只有 28 家，僅占全部溫泉業者家數 552 家之 5.07%，且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不佳，管理及規範情形尚待改善；水利署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仍應善盡監督之責，加強輔導溫泉業者依溫泉法規定申辦溫泉標章，以維消費者權益；該署並應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蕭景田 劉銓忠

徐中雄 丁守中

(十四) 有鑑於溫泉法緩衝期延至 102 年底，距今二年餘改善期限，惟目前國內取得溫泉標章業者 28 家，僅占全部溫泉業者家數 552 家之 5.07%，取得溫泉標章業者家數實過低，且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不佳，管理及規範情形仍有待改善，是以為避免期限截止後溫泉使用之公共安全问题影響消費者權益，水利署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善盡監督之責，加強輔導溫泉業者申辦溫泉標章，並應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以符法制，並促進溫泉業健全發展，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十五) 水利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員額共 1,932 人，包括職員 1,449 人、警察 7 人、駐衛警 96 人、工友 82 人、技工 197 人、駕駛 54 人、聘用 14 人及約僱 33 人，編列之人事費共計 18 億 1,258 萬 5,000 元。其中，有關北、中、南區水資源局部分，各該分預算所列人事費分別為 9,507 萬 6,000 元、7,055 萬 4,000 元及 9,826 萬 8,000 元。惟查：各區水資源局另於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各區水資源局人事費用，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機關單位，有法定員額編制，其薪給待遇為公務人員俸給法所明定，屬政府經常性之法定義務支出項目，惟各區水資源局並未列為單位預算歲出部分，部分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有違預算法規定，且立法院審議該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案時亦作成決議：「…建議自 100 年度開始，該署之人事費用應於各水資源分局編列充裕，不可擅自違反編列人事費用於水資源作業基金。」故各區水資源局將應由各該局分預算編列人事費，部分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有不當，並不符立法院決議，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改善，以符預算法規定。

提案人：李慶華 張嘉郡

連署人：李復興 蕭景田 徐中雄

(十六) 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將應由各該局分預算編列之人事費，部分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有不當，且本院審議該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案時亦作成決議：「建議自 100 年度開始，該署之人事費用應於各水資源分局編列充裕，不可擅自違反編列人事費用於水資源作業基金。」惟各區水資源局仍將部分人事費轉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不符上開決議，應予檢討改正。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十七)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因「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計畫」發包延遲，影響規

劃設計、施工作業及其他工作進度致需修正計畫，應加強工程品質之督導；另「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研發模廠」之規劃、行政及技術、營運管理工作負責單位迭遭更換，營運是否得以順利，頗為堪慮，水利署妥慎規劃移轉方式、負責營運機關(組織或法人)及政府未來經費負擔事宜，以確保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目標之達成，並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蕭景田 劉銓忠
徐中雄 丁守中

(十八) 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之政策目標，係達成地下水資源之合理運用。依該署資料指出，截至 99 年 8 月底，共計調查 30 萬 3,484 口井，違法水井粗估 28 萬 5,912 口，高達 94.21%。該署目前尚未能落實地下水水權管理，面對為數龐大違法水井取水之事實，也無法妥善處理，遑論減少抽用量之目標。水利署應加強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以有效防止地層持續下陷。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蕭景田 劉銓忠
徐中雄 丁守中

(十九) 鑒於經濟部水利署逾越水利法之授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允許地方政府以「公共造產」方式疏濬中央管河川兼採砂石，恐有淪為變相補助、規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嫌，疑違反國有財產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建議該單位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李復興 蕭景田

(二十) 查水利署 98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的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建設，計有 9 項，截至目前為止達成率的平均值為 20%。其中，湖山水庫原訂 99 年度工程計畫金額為 16 億元，

目前僅執行 5 億 6,262 萬餘元，達成率僅 35%左右。100 年度復編列鉅額百億預算，究竟有無確實考量實際執行能力，頗值懷疑。建議水利署應加強稽核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建設，避免連年執行績效不彰，為人詬病。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李復興 蕭景田

(二十一)水利署 99 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建設共計 9 項：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易淹水特別預算第 1-2 期〉、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石門水庫特別預算〉、水庫蓄水範圍治理〈石門水庫特別預算第 1-2 期〉，執行進度普遍偏低，惟 100 年度復編列近百億元之鉅額預算，恐未確實考量實際執行能力，建請水利署針對上列重大工程辦理進度落後原因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過度匡列預算額度，影響國家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二十二)水利署為辦理防救災業務，100 年度分別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之「防救災計畫」編列預算 2,938 萬 6,000 元，主要係辦理淡水河長期水理觀測業務、洪水預報及濁水溪防洪警報系統維護運作等工作。從上述計畫內容可以發現，本計畫較偏重「防災」與「減災」，而輕忽「救災」之重要性；另本項計畫預算規模與該署已投入上千億元之治水預算相較，經費明顯不足，建議該署應就資源分配情形檢討現行防救災計畫經費的合理性，避免長期投入巨額治水經費，治理效果普遍不彰，導致民怨四起。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連署人：李復興

(二十三)水利署 100 年度防洪治水預算，其中用地費常常編列

不足，地方民怨四起，導致水患及工程整治效果不彰。故建議該署於 100 年度起編列用地費用，應調整並逐年增加，照顧民眾權益，確保治水工程之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潘孟安 蕭景田 翁金珠

連署人：翁重鈞 林滄敏 江義雄

(二十四) 目前依據水利署提供資料，截至 99 年 8 月底，共計調查 30 萬 3,484 口井，違法水井粗估 28 萬 5,912 口，高達 94.21%。上開違法水井數量龐大，顯示該署目前尚未能落實地下水水權管理，面對為數龐大違法水井取水之事實，仍未與民眾積極溝通，在顧及民眾權益及維護及保障農民耕作之必要考量的前提下，應盡速提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之整合提案，研擬妥適方案，達成減少違法水井抽用量的目標及照顧農民權益福祉之雙贏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李復興 蕭景田

(二十五) 有鑒於經濟部水利署逾越水利法之授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允許地方政府疏濬中央管河川兼採售砂石，有淪為變相補助、規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疑，並違反國有財產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本院審議水利署及所屬年度預算時，自 97 年起連續三年皆曾決議要求水利署針對兼採砂石缺失提出全盤檢討及改善，惟迄今該署仍未能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顯有過失，應即檢討該署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有行政怠惰疏失，並將檢討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二十六) 有鑒於政府目前組織架構下，水土資源之開發與河川水系上中下游管理整治各有權責單位，如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河川治理、營建署負責都市排水、林務局與水保局分別

負責上游和中游地區，往往各依權責行事，缺乏整體性之治水思維，政府縱然不斷投入鉅額工程經費，迄今未見有計畫及系統性治水策略。而水利署近年來所推動多項計畫，如水災損失評估系統、海岸災害決策系統、雷達與淹水範圍之結合應用等，辦理績效亦不盡理想，無法有效發揮整體防救災功能，以致國內淹水災情頻仍，故建請確實水利署衡量防洪資源配置與使用效益，優先建立專業資料庫，整合各部會現有資源納入救災體系，加強流域之水、旱災、土石流及水污染等災害之防救災介面整合，實際提高防災效率。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二十七) 經濟部水利署為溫泉井主管機關，99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溫泉法三十一條對於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訂定緩衝期至 102 年 7 月 1 日，然目前全台計有 16 家業者已取得溫泉水權的合法業者，卻因用地容許問題未能符合內政部 99 年 4 月 28 日公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山坡地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採有條件式允許設置溫泉井，致使縣市主管機關均不願受理申請溫泉合法登記（包含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標章），為顧及該既有溫泉業者權益，經濟部水利署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各相關單位（包含縣、市政府）於 99 年 4 月 28 日前已取得溫泉水權狀之合法業者研商不溯及既往方式解決。

提案人：劉銓忠 徐中雄 張嘉郡 李復興

(二十八) 針對水利署進行彰化縣貓羅溪之堤岸工程，提出以下要求：一、鑑於八八風災、凡那比颱風的慘痛經驗及捍衛保障地方居民之權益，水利署應於 2010 年 12 月底以前提出通洪能力評估報告，並檢討貓羅溪通洪頻率之可行性，依實需辦理疏浚或河道整理工程，並就工程使用到行水區民地予以徵收，以更有利於政府進行河川之整治工程及有效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二、貓羅溪行水區外仍然有許

多公有地，水利署應與相關單位協調，研議「以地易地」或專案補償之方案。三、水利署的水利工程若有礙農民之耕作，應與民眾進行協調並予以處理。

提案人：翁金珠 蕭景田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林滄敏

(二十九)因地球暖化，海平面上升等因素，致使台灣沿海地區，尤以屏東西南沿海，海岸線向陸地侵蝕，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妥為通盤調查、研究，並研擬相關對策或建議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蕭景田 翁重鈞

二、各單位如有預算凍結或須提出專案報告之決議，除向本委員會報告外，並請向提案委員妥為說明。

三、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部分審查完竣；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部分，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